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穗函复案〔2018〕78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第十五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20182208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傅蝶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残疾独生子女家庭扶助的建议》（第 20182208 号）收悉。我委经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的基本情况

我市自 2008 年起实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将符合一定条件的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以上病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范围。2015 年，我委联合多个部门印发《推进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卫〔2015〕23 号），市卫计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和住建委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推进扶助工作的合力，不断完善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目前我市初步形成了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医疗救助、社会关怀多位一体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

助关怀模式。

（一）落实经济扶助政策

我市独生子女死亡/残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行分段、分类别经济补助。特扶对象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扶助年龄，扶助金按照省的标准执行，男年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次月，扶助金适当提高（具体见“广州市扶助金标准”表）。

广州市扶助金标准：

单位：元/人月

时间段	独生子女死亡		独生子女残疾	
	达到规定年龄	达到提标年龄	达到规定年龄	达到提标年龄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	150	300	120	270
2014 年 1 月至现在	800	1100	500	780

该经济扶助政策执行 10 年来，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扶助，社会正面效益显著。数据显示，2017 年我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共 8251 人，其中独生子女死亡的 4344 人，独生子女伤病残的 3907 人，全市共发放 10094.1 万元扶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

（二）完善养老扶助制度

《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穗民〔2014〕4 号）规定：纳入我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对象 60 周岁以上

的，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可以获得优先轮候的资格；《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6〕16号）规定：居住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60周岁以上的特扶对象，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可以享受政府服务资助。

（三）加强医疗服务工作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将我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特扶对象可获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资助，在定点医疗机构单病种、门特和门慢以及住院就医时也可享受医疗救助金资助。2017年，我市基本实现“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签约家庭医生服务全覆盖，特扶对象可享受家庭医生团队提供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在全市范围确定12家综合性公立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提供就医、急诊“绿色通道”服务。

（四）积极开展社会关怀

建立健全联系人制度，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提供心理咨询、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关爱活动。落实根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实施细则》穗住保（2013）49号规定，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特扶对象，可以优先给予安排等。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你们提出的“进一步加强对残疾独生子女家庭扶助的建议”，我委将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推进。

（一）加强调研成果转化。2017年我委与华南师范大学联合开展社科调研项目，致力于调查全面两孩政策下我市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下一步我们将依据入户调查结果，加大对残疾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的关注力度，精准掌握残疾独生子女家庭的实际困境及政策诉求，努力将项目研究成果整合转化为科学可行的帮扶对策。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经过各部门多年探索研究，当前我市针对死亡/残疾独生子女家庭的帮扶政策体系已初步形成，除特别扶助金标准分类别发放外，死亡/残疾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均可享受同等公共帮扶政策，不存在待遇差异。下一步我委将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积极落实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联系人“双岗”责任制，重点提高死亡/残疾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对相关公共帮扶政策的知晓率，保障计划生育特扶对象的合法权益。

（三）探索多形式的关怀。着力死亡/残疾独生子女家庭成员的基本需求，协调各职能部门完善我市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及志愿力量相结合的多方帮扶机制，努力搭建特殊福利资助帮扶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残疾独生子女随符合条件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父母一同入住的可行性，争取慈善组织与社会志愿组织提供志愿帮扶等。

感谢您对我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